

证券代码：603051

证券简称：鹿山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债券代码：113668

债券简称：鹿山转债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鹿山新材”）股票于2025年9月1日、9月2日、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
●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“三、相关风险提示”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、9月2日、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、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、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、韩丽娜女士函证

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、韩丽娜女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或者热点概念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、韩丽娜女士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，减持计划区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~2025 年 11 月 12 日，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如下：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集中竞价	2025 年 9 月 2 日	23.28	100,000	0.0685%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、9 月 2 日、9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，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不存在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